

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書 編號：

部 別	☐ 林口校區（進修部）			申請日期	109 年 月 日
學 制 別	☐ 2 技				
科 系	☐ 護理 ☐ 幼保 ☐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				
班 級（新學年班級）	年 班	座 號		學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（ ）		
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
宿 舍	舍 室 宿舍分機：	本 人 手 機			
繳 交 文 件	☐ 戶政事務所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(直式橫書)戶口名簿 ※請注意-繳交戶籍資料需有詳細記事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免繳） ☐ 學生存摺帳本封面影本				
審查家庭年收入計列暨繳交戶籍資料對象 右欄請填入： ※未婚學生 ： 1 父母親 2 人。 2 父母(離異/歿)：請只填監護人 1 人-請註明父或母(離/歿)(若共同監護需填 2 人)。 ※已婚學生 ： 填配偶 1 人， 但需繳交學生+配偶 2 人戶籍資料。 (若學生離異或配偶死亡，只須繳學生 1 人資料，填 0 人)。 ※戶籍謄本-需有詳細記事	編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份證統一編號	與學生關係	
	1				
	2				
	3				
《填寫完成，請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翻至背面簽具切結書，未完成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》					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					
初 審 項 目	☐ 文件齊備 ☐ 缺件，應補交：			承 辦 單 位	

※本申請書內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供本次申請助學金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※呈上題，若有工讀機會，是否願意本組提供你的個資給相關單位？請勾選 ☐我願意 ☐不願意

收執聯

新學年度班級： 2 技 _____ 系 _____ 年 _____ 班 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110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編號為： _____ 號。(承辦單位填寫)

請妥善保管本單並牢記編號，查核公告以本編號為準。

承辦人：

※請同學於截止日期前，繳交申請切結書(正反 2 頁)，本組彙整資料後-進行編號，統一發放「收執聯」，請善加保管，以做為日後公告結果之核對依據。

切 結 書

1. 本人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若有請領上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，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。
 2. 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- 本人已詳閱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說明，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，同意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，簽具切結以示負責。（請務必簽名+蓋章）

學生簽章：_____ 蓋章 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 蓋章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* * * * *

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(不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:60 分(含)以上(新生除外)。
 - (二)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(含)以下，且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，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並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
 - 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。(詳細規定請參酌進推處學務組網頁公告)
- ※本項助學計畫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：
- 1、未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 - 2、已婚的學生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的配偶。
 - 3、已婚的學生(配偶離異或死亡)：學生本人。
 - 4、若前目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
 - (二)已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 3 年)學費方案。
 - (三)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(林口校區)日間部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進修部：進修推廣處學務組。
(嘉義分部)日間部：學務組、進修部：進修推廣組。

※請同學於截止日期前，繳交申請切結書(正反 2 頁)，本組彙整資料後-進行編號，統一發放「收執聯」，請善加保管，以做為日後公告結果之核對依據。

※重要通知：教育部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20 前公告查核結果，進推處將採下列方式通知：

- 1、於各班班級信箱投遞通知。
- 2、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- 3、於單位公佈欄公告。
- 4、針對查核不合格者，除前開方式通知外，另寄發學生通知(學生需簽名回覆並繳交回執聯)。